

证券代码：839222

证券简称：三英精密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须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须颖先生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聘任的选举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杨诗棣为公司总经理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杨诗棣先生具备担任挂牌公司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经理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聘任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魏泉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魏泉胜先生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聘任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鲍学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鲍学宏先生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聘任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张园成为公司副总经理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张园成先生具备担任挂牌公司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经理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聘任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六、《关于聘任张亚彬为公司副总经理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张亚彬先生具备担任挂牌公司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经理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聘任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七、《关于聘任郑立才为公司副总经理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郑立才先生具备担任挂牌公司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经理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聘任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八、《关于聘任张宗为公司副总经理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张宗先生具备担任挂牌公司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经理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聘任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雷、韩立

2025年12月22日